

附件 24

2025 年医疗机构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监督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检查内容	检查层级
医院（含妇幼保健院）	12%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科室出租承包情况）管理情况； 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 3.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 4.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 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 6.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 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 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	市县级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社区卫生服务站			
卫生院			
村卫生室（所）			
诊 所			
其他医疗机构			
互联网医院	100%		
精神卫生专科医疗机构		10.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	
护理院		11.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12.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备注：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